

（二）投标人性质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注（联合体）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宝鸡市凤翔区医院（单位名称） 的 三号住院楼配套医疗设备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三号住院楼配套医疗设备购置项目（ICU 桥式吊塔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上海医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25.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24.9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三号住院楼配套医疗设备购置项目（病床（含床头柜）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山东德曼医疗设备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6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诺济医疗科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1 月 08 日

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